

东安县科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大类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承办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类 决定	一)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; (二)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; (三) 拟作出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、对公民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; (四) 拟对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物品采取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; (五)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,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一条、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条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供电营业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河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《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节约能源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河北省能源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河北省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115号) 第十九条	电力执法大队	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(代拟稿)	(一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; (二)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,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,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; (三) 事实是否清楚, 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, 材料是否齐全,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; (四) 定性是否准确,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; (五) 行政处罚结果是否适当; (六) 程序是否合法; 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 (八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